#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发布者：法学院发布时间：2023-04-04浏览次数：7996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要求，根据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和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情况，我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普通计划全日制）有缺额，在全国范围接受调剂，现公告如下：

**一、拟调剂计划和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拟调剂计划 | 申请调剂分数线 |
| 法律硕士（法学） | 035102 | 35（普通计划全日制） | 初试总分不低于326分，单科满分为100分的科目不低于45分，单科满分大于100分的科目不低于68分。 |
| 法律硕士（非法学） | 035101 | 34（普通计划全日制） |
| **最终招生计划以学校下达为准** | | | |

**二、申请条件**

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湖北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对报考条件的要求。

（二）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同时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分数线和调剂单位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三）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在满足教育部的基本调剂要求的基础上，符合我院法律专业硕士申请调剂复试分数线。

（四）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五）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需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六）满足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前提下，报考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全日制。

**三、调剂流程**

（一）我院的调剂申请窗口开放时间为24小时，调剂申请窗口开放起止时间拟定为2023年4月6日10:00—4月7日10:00。

（二）调剂申请窗口开放时间结束后，我院按照拟调剂计划数1:3的比例，对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如申请调剂人数低于拟调剂计划数1:3的比例时，则以实际申请人数为上限。我院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2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同放弃，复试名单确定后将在我院网页进行公示。

（三）复试结束成绩公示后，我院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2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同放弃。

**四、缴费和资格审查**

（一）缴费

考生来校参加资格审查之前应完成复试缴费手续。复试费标准为100元/人。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不予退费。缴费方式及程序见附件说明。

（二）资格审查

考生需到校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人员按照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处官网发布的《湖北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通知》文件要求，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请考生按照通知，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

**五、体检与心理健康测试**

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在9月份入学后进行。

**六、复试形式、内容与要求**

复试工作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考生到校复试。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面试为综合面试（含专业能力、心理素质、治学态度和培养潜力等）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将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总分为215分。

**（一）笔试**

笔试为闭卷形式的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时间为120分钟。主要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核科目为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法、诉讼法、刑法。考核内容参照《湖北经济学院2023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阶段专业课科目》。

考生应在开考前30分钟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笔试考场，接受安检，在考场清单上签字，按照笔试考场安排参加笔试；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2B铅笔、黑色钢笔或中性笔、橡皮。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带有文字的纸张、具备文字储存和音响功能的计算器、商务通、电子笔和各类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座位。一经发现，取消其复试资格，已复试考生取消其复试成绩。笔试开始15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

**（二）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65分，时间约20分钟。面试内容包含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

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由2个专业试题构成（满分25分），重点考核专业理论知识和综合应用技能；英语能力考核环节（满分15分）重点考核英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重点考核专业认知水平与自我发展规划（满分25分）。

考生应在开考前30分钟携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到达面试地点，关闭并上交手机等通信设备，接受安检；现场确定面试候考室及顺序号，进入候考室候考。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带有文字的纸张、具备文字储存和音响功能的计算器、商务通、电子笔和各类通讯工具等进入面试考场。一经发现，取消其复试资格，已复试考生取消其复试成绩。面试开始15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

**（三）加试**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报考法律硕士（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诉讼法》基础理论知识的考察，采取笔试闭卷形式进行，总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小时。

**七、调剂复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项目** |
| 4月10日8:00—9:00 | 5号教学楼 | 资格审查 |
| 4月10日9:30—11:30 | 5号教学楼 | 笔试 |
| 4月10日13:30—18:00 | 5号教学楼 | 面试 |
| 4月10日19:00—20:00 | 5号教学楼 | 加试 |
| **以上所有环节都要求考生凭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参加。** | | |

**八、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须加试的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作为决定录取与否的参考。

**九、录取工作**

 依据《湖北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完成录取工作。

**十、注意事项**

（一）调剂申请窗口开放时间结束后，我院将根据符合调剂条件考生的初试总分按照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申请调剂考生的复试资格以我校在“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确认信息为准。

（二）当大量考生集中登录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时可能会造成网络拥堵，出现登录不上的情况，请稍后重试。

（三）请有意向报考我院调剂的考生，根据我院调剂复试时间地点安排，提前做好行程规划。

**十一、其他事项**

（一）调剂复试工作相关安排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二）其他未尽事宜请考生密切关注法学院及研究生处网站通知。

（三）校外考生从学校北大门进入，中午可前往学校九华厅食堂一楼“研究生复试供餐专用窗口”购买午餐，通过支付宝或微信付款。

（四）具体咨询与联系方式：027-81973735

（五）邮箱：fxyyjs@hbue.edu.cn

附件：IMG_256[复试网上缴费流程.docx](http://fxy.hbue.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9/f9/d115b135443fb7e896bbd381260f/412eb852-98ee-4cec-9d4e-0959b982cfcb.docx)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

                              2023年4月4日